

麦读 MyRead



JUSTICES, THE DECIDERS

大法官说了算

何帆 / 著

——美国司法观察笔记

(增订本)

ESSAYS ON THE U.S. SUPREME COURT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修订三分之二篇幅，增加 13 个判例故事，新增 20 万余字，《大法官说了算：美国司法观察笔记》强势回归。安东宁·斯卡利亚大法官逝世后，奥巴马总统该如何提名补缺？在同性恋婚姻案、医保案中力挽狂澜的最高法院，未来将更加开放还是趋于保守？在这个被“互联网+”串接的时代，大法官是否会援引“维基百科”词条定案？社交媒体上的汹涌民意会不会影响他们判断？他们怎么看待《傲骨贤妻》这样的律政剧？案牍劳形之余，大法官为什么热衷参加“莎士比亚戏剧节”，在模拟庭审中裁断莎剧公案？且听与美国大法官谈笑风生的何帆法官娓娓道来，告诉您一个不一样的美国最高法院。



上架建议：法律文化·人文社科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官方微信



麦读
MyRead



ISBN 978-7-5093-7804-5



9 787509 378045 >

定价：69.00元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大法官说了算：美国司法观察笔记 / 何帆著 .—增订本 .
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6. 10

ISBN 978-7-5093-7804-5

I. ①大… II. ①何… III. ①法律—研究—美国
IV. ①D97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02460 号

策划人 曾 健

责任编辑 马 颖

封面设计 宋 涛

大法官说了算：美国司法观察笔记

DAFAGUANSHUOLESUAN:MEIGUO SIFA GUANCHABIJ

著者 / 何帆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
版次 /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张 / 16.875 字数 / 378 千

201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7804-5

定价：69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

值班电话：66026508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传真：66031119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fs.com>

编辑部电话：66034242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：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-66032926)





这幅画是法国画家 Thomas Couture（1815-1879）的作品

《法官匆匆去开庭》（A Judge Going to Court）。

画中这位匆匆忙忙、略显狼狈的法国法官，

虽无大法官之威仪，

却让人有种莫名的亲切感。

谨将本书和此画，献给所有基层法官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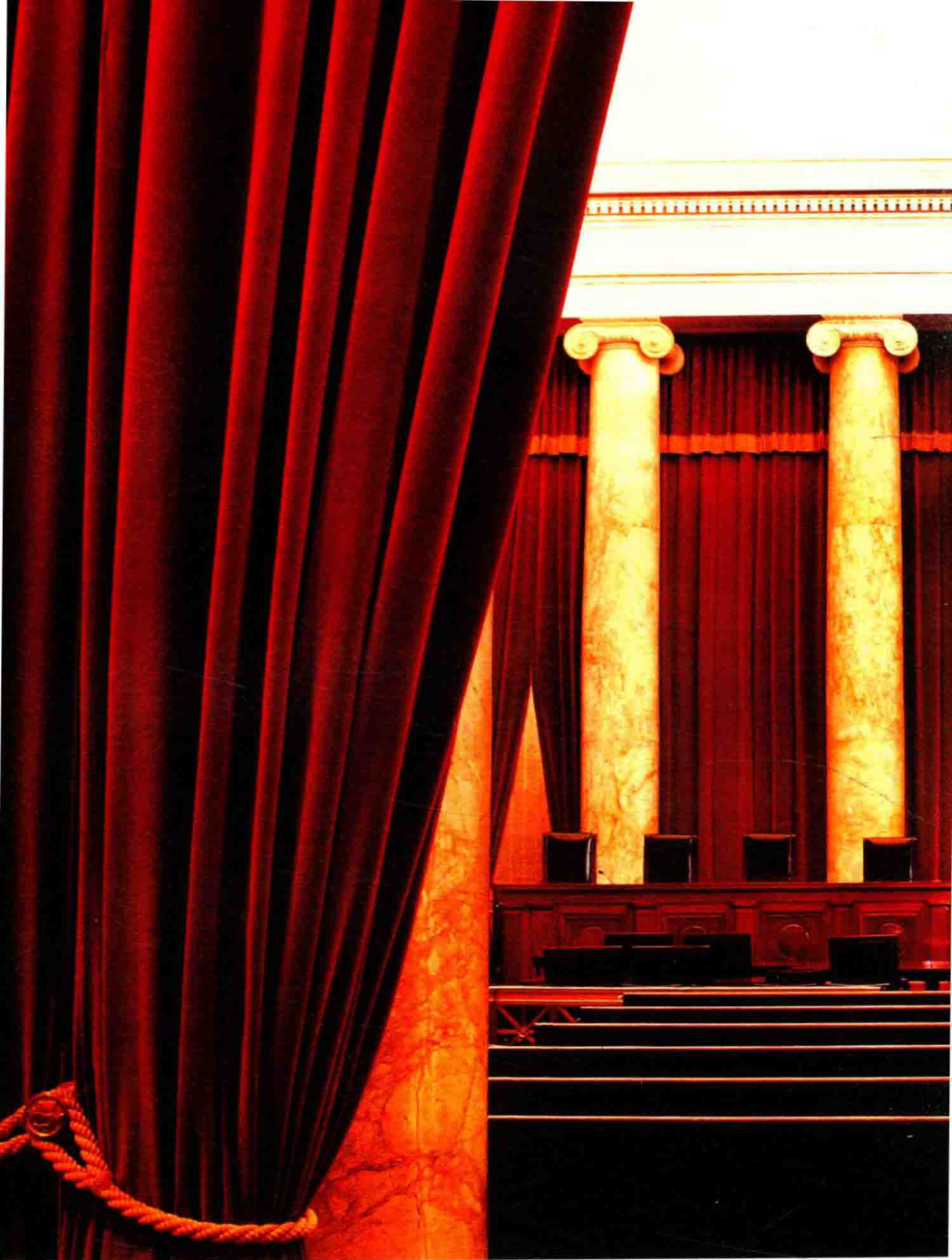
他们才是今日中国司法之基石。

JUSTICES, THE DECIDER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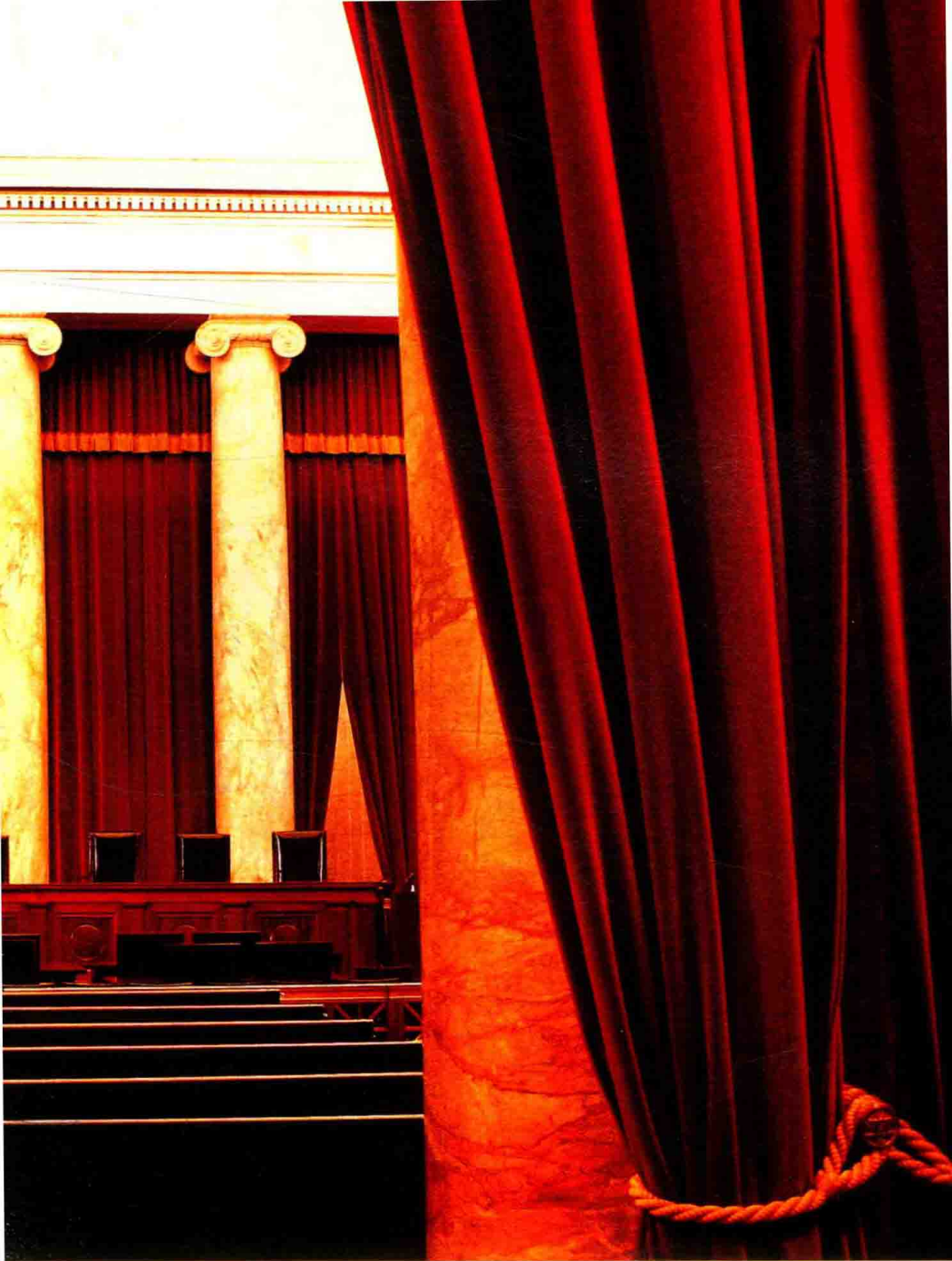
ESSAYS ON THE U.S. SUPREME COUR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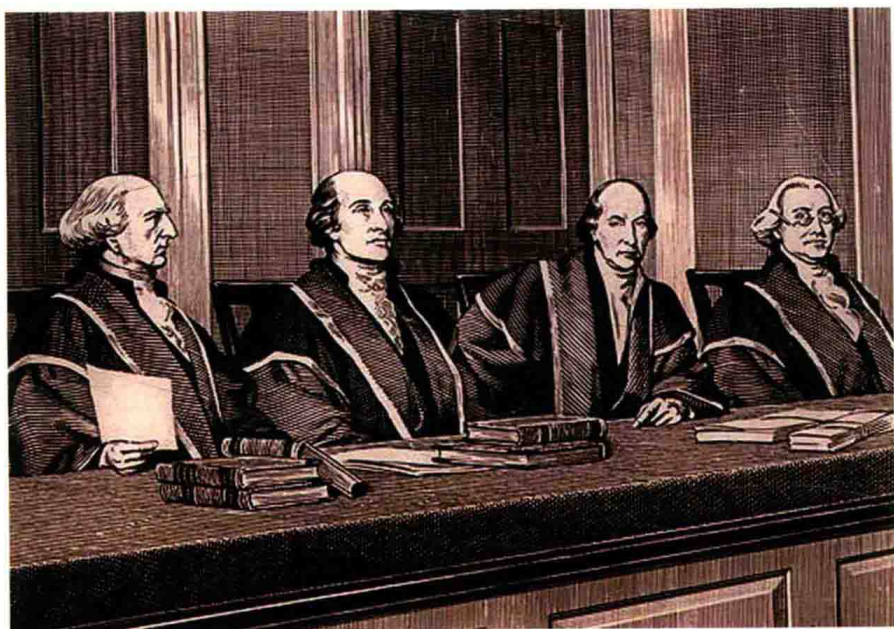

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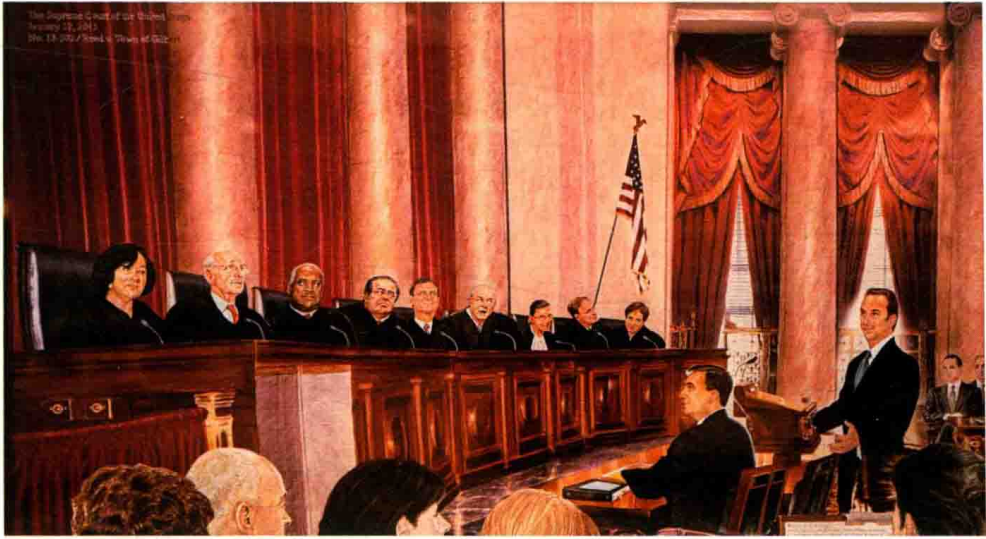

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庭内部




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第一次会议


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15 年庭审场景



2012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合影


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四位女性大法官，从左至右依次为：
奥康纳、索托马约尔、金斯伯格、卡根



身穿中国法袍的金斯伯格大法官



2015年，金斯伯格大法官穿着中国法袍，与其他法官参加莎士比亚戏剧节中的模拟庭审。


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庭审速写



大法官说了算的国度

2008年3月，为《纽约时报》做了30年最高法院报道的记者琳达·格林豪斯宣布退休。3个月后，这位普利策奖得主发表了一篇名为《2691个判决》的文章，系统回顾了自己的司法报道生涯。

在格林豪斯眼中，联邦最高法院每年9个月的开庭期是一座“山峰”，记者的工作就像在“爬山”。9月的第一个星期一，新的开庭期开始。从此时到年底，山峦坡度平缓，大法官们忙着挑选新案，安排庭审，新判决还不会那么快出来，记者们也相对轻松。

次年1月至2月，山路渐陡，大量新案被受理，庭审逐渐密集，偶有零星判决发布，报道量开始增加。春天过去时，庭审已基本结束，大法官们忙着埋头撰写判决，记者们终于可以稍稍歇口气了。

6月是“冲顶”的时刻，绝大多数重要案件会在当月宣判，任何一起判决，都可能成为报纸头条，记者的工作强度自然可想而知。此后，最高法院将进入为期3个月的夏季闭庭期，不再审

理案件。记者们也开始分析、总结上一开庭期的审判情况，着手为攀登下一座“山峰”做准备。

为什么这么多记者要围着联邦最高法院转呢？格林豪斯解释道，因为大法官们裁判的案件，多与宪法争议有关。宪法问题，既关乎政治，又涉及人权，牵扯到每个团体、每位公民的利益，自然会受到各方关注。更重要的是，不管这些争议有多重大，多棘手，多纠结，最终仍由大法官说了算。最高法院下判后，无论你是总统财阀，还是传媒大亨，内心再不乐意，也得乖乖执行判决。否则，就会被认为僭越了政治界限，触犯了宪政原则。

2010年1月21日，最高法院在“公民联盟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”（*Citizens United v.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*）中，宣布解除对企业资金介入政治选举的限制，激起总统、国会的强烈反弹。1月24日，奥巴马总统发表首次国情咨文时，一反“三权分立，和和气气”的常态，公开谴责了最高法院这一判决。然而，即便是奥巴马本人，也不敢公然阻止判决执行，只能循正当途径，撺掇参议院出台新法，推翻该判决。

或许有读者会奇怪，像美国这么一个超级大国，重大争议为何都要由九个大法官说了算？而且，与总统、国会议员相比，大法官并非由人民直接选出，为什么要赋予他们那么大的权力？而他们又凭什么做到说话管用，令总统议员、军警宪特、大小财阀一体服从呢？换句话说，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威到底来自何处？

规矩没有自己定

1787年的“费城会议”上，制宪先贤都赞成将司法权与立法权、行政权分开，一致同意最高法院与国会、总统彼此制衡。

但是，由于联邦与州的关系、公民选举权、奴隶贸易才是代表们争论的焦点，加上美国国父们为了争取更多州批准宪法，故意搁置重大争议，对许多条款语焉不详，因此，最后形成的宪法条文中，只含糊规定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设立的下级法院，而对联邦最高法院的组成、运作、权限，并未做过多交代。

例如，最高法院法官到底该称为法官（Judge），还是大法官（Justice）？一个案子到底该由一名法官来审，还是若干人组成一个合议庭，又或是全体法官集体听审？判决如何形成？是少数服从多数，还是大家各说各话？更重要的是，司法权的核心到底是什么？它将如何制约立法权、行政权？这些问题，制宪者都没有说清楚。

1789年，赶在最高法院正式成立之前，第一届国会匆匆通过了《司法法》（Judiciary Act）。这部法律总算解决了最高法院的设置与管辖范围问题。它规定最高法院由一位首席大法官（Chief Justice）、五位联席大法官（Associate Justice）组成，可以受理州法院涉及联邦问题案件的上诉，但没有确定最高法院的运行规则。

一个有趣的细节是，最高法院大法官1790年2月首次开庭亮相前，戴不戴英式假发居然也引发了激烈争论。亚历山大·汉密尔顿支持戴假发，觉得这样显得高贵、庄重，符合传统。托马斯·杰斐逊则坚决反对，认为这样会让大法官们看起来像“披着一团乱麻的老鼠”。最终还是杰斐逊的意见占了上风。

最高法院成立之初，大法官们仍然仿照英国法院做法，每人在每起案件中依次撰写司法意见（Opinions Seriatim）。为显示“首席”的特别地位，首席大法官一般穿红袍，其他大法官则穿

黑袍。1801年，约翰·马歇尔出任首席大法官后，主动披上黑色法袍，与同僚们保持一致。

作为一名伟大的管理者，马歇尔推动创立了最高法院的内部规则。比如，如果大法官们意见一致，可由一人代表大家撰写“法院意见书”（Opinion of the Court），其他人加入即可。如果出现意见分歧，多数方、少数方可各由一人撰写“多数意见书”（Majority Opinion）与“异议意见书”（Dissenting Opinion），其他大法官可以选择加入，也可单独提交异议意见书。如果多数方某位大法官赞同最终结论，但不同意判决理由，可以单独发布“协同意见书”（Concurring Opinion）。上述规则一直延续至今。^①

至于大法官的人数，六人实在不利于形成少数服从多数的局面。杰斐逊担任总统后，增加了一名大法官。随着美国版图不断向西扩张，到1863年，大法官一度变为十人。国会觉得这么多人实在不像话，决定减少两人，恢复为八人。问题是，八人还是不易达成妥协意见。1869年，在格兰特总统的提议下，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人数终于稳定为九人。九人中，四人投票同意即可受理案件，五人投票同意即可形成多数意见。如果有人因病、告假缺席，导致人数为偶数，不同意见票数相等则意味着下级法院判决得以维持。从那时至今，大法官人数再没有变化过。

^① 在美国的初审法院，陪审团作出的决定一般称为“裁决”（Verdict），法官的裁判叫“判决”（Judgment）。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决侧重解决法律或政策争议，故被称为“司法意见书”（Judicial Opinion）。既然是“意见书”，就需要法官陈述、分析和论证裁判理由。考虑到在中文语境下，“意见书”强调的是立场和见解，而非裁决和判断，易被理解为法院出具的咨询意见（Advisory Opinion）。所以，在特指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时，本书视不同情形，将“Opinion”分别译为判决书或裁判文书；特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时，则译为“意见书”。

常看美国影视剧者，多将最高法院庭审想象为正义的终极决战之地：大法官主持庭审，陪审团认定事实，律师交叉质证，唇枪舌剑，陈述观点，令被告人沉冤得雪。其实，真实情况远非如此。当然，讨论想象与真实的距离，得先从美国的联邦和州两套司法系统说起。

金字塔体系内的法院

美国正式国名为“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”，俗称“美利坚合众国”，若紧扣原文，译为“合众州”倒是更贴切。其实，除了没有国防与外交权力，每个州都相当于一国，皆有自己的宪法和司法系统。我们常说美国法律如何如何、美国法院如何如何，但严格意义上讲，并不存在所谓“美国法律”和“美国法院”。美国50个州的立法、司法系统各有特色，几乎没有两个州完全相同。

从总量上看，美国95%的案件均在州法院解决。如果按案件数量划分，整个州法院组织可以看作一个金字塔。

最底层的为小额诉讼法院、交通法院、治安法院与市政法院，处理交通违章、酒后闹事之类的纠纷。由于这类法院永远是闹哄哄的，有时又被称为“菜市场法院”。70%的案件，法官只用一分钟就能解决，当事人也懒得聘请律师。

金字塔第二层是初审法院，也被称为“事实审法院”。美国每个郡至少有一个初审法院。初审法院每年受理的案件中，只有不到10%的案子会进入庭审，其他多数以撤诉、庭外和解、辩诉交易等方式解决。这10%的案件中，又只有不到1%会进入陪审团审理程序，其他多由法官独任裁判。换言之，我们在美国律

政剧中看到的庭审，绝大多数发生在初审法院内。

如果当事人对初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不服，可以上诉至金字塔的第三层：上诉法院。但是，到了上诉阶段，法官不会重复认定事实。比如，如果一个人因谋杀而被陪审团认定有罪，他上诉后，法官不会再召集陪审团，也不会再审查旧证据。上诉法院的庭审又称言词辩论。出庭律师不得申请传召证人或当庭质证，只能在半小时内阐述己方立场和原判适用法律的疏漏。

金字塔的第四层是州最高法院。一些人口比较少的州，如内华达州，并没有上诉法院，当事人可以从初审法院直接上诉至州最高法院。州最高法院的法官也被称为大法官，可以自行决定受理哪类案件，其判决 99% 为终审判决。只有当案子与联邦事务或宪法争议有关时，才可能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。

联邦司法系统的构造较为简单，它没有“菜市场法院”，自下而上依次为联邦地区法院、联邦上诉法院与联邦最高法院，另外还有联邦国际贸易法院等专门法院。所有联邦法官均归联邦统一管理，由总统提名、参议院表决通过。联邦法院管辖的案件，适用联邦法律，多涉及联邦利益或者属于州际问题。例如，杀人放火虽然严重，但罪犯流窜范围若未跨州，就仍归州法院管辖；破坏邮筒虽是小事，但因为邮政属于联邦事务，所以须由联邦法院审理。

美国共有 94 个联邦地区法院，均为跨行政区划设置。联邦地区法院的案件通常由一名法官审理，但涉及宪法争议的案件有时会由三人组成合议庭（Panel）审理。与各州初审法院一样，在联邦地区法院，真正进入庭审环节的案件比例也不高，且呈现出逐年递减趋势。如民事案件庭审比例就从 1962 年的 11.5%，

下降到1982年的6.1%，进而降至2002年的1.8%；刑事案件庭审比例则从1962年的15%，降至2002年的5%。近年来，不少研究者均将“消失的庭审”（Vanishing Trials）及其成因作为研究对象。

联邦地区法院一审的案件可以上诉至联邦上诉法院。全美分为13个司法巡回上诉区，每个巡回上诉区对应一个上诉法院，所以这些法院又被称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案件通常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，俗称“三法官合议庭”。与各州一样，案子到了联邦上诉法院，也基本上只有法律审，而没有事实审。

如果上诉案件存在重大争议，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由全院法官集体复审，即“满席听审”（En Banc）。当然，若全院法官超过15位，满席听审人数由巡回上诉法院自己决定。例如，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目前共有29名法官，“满席听审”法庭由首席法官与10名法官组成。除首席法官必须参审外，其他法官以随机抽选方式产生。适用“满席听审”的案件不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案件总数的1%。

对绝大多数案件来说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是诉讼的终点。案件进入联邦最高法院的概率极低。尽管如此，每年还是有大量当事人向联邦最高法院提交调卷复审令申请，希望大法官能调卷审理自己的案件。最高法院只会批准极少数申请。例如，在2014—2015司法年度，最高法院共收到7033件调卷复审令申请，但只开庭审理了其中75件，并发布了66个正式判决。

其实，大法官们是通过不断努力，才争取到了对案件的完全控制权。选什么样的案子来审，都由大法官说了算。否则，就算

有 100 个大法官，也审不完潮水般涌来的案子。

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，并非每起都十分重要，但是，为了表明最高司法机构的权威，除非有大法官申请回避或因事告假，所有案件都由九名大法官“满席听审”。庭审只有政府律师或当事人律师出庭，双方各自陈述立场，并回答大法官提问。现场没有陪审团，没有证人，更没有交叉质证。严格意义上说，多数庭审都略显枯燥，外行听起来几乎昏昏欲睡。庭审结束后，大法官们将在密室召开会议，讨论相关法律争议，决定最终如何投票。

总之，经过两百多年的运转，联邦最高法院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则与惯例，大部分都由大法官们自己实践、总结，具体细节也一直在不断调整。

权力不足自己争

对最高法院的权力，汉密尔顿曾在《联邦论》中做过评价：“司法分支既无军权，又无财权，不能支配社会力量与财富，不能采取任何主动行动”，是“分立的三权中最弱的一个”。尽管汉密尔顿也谈到最高法院有权“宣布违反宪法明文规定的立法无效”，但这项权力几乎没人承认。

托马斯·杰斐逊、詹姆斯·麦迪逊、约翰·亚当斯等开国元勋则认为，宪法争议应当由总统或国会说了算，轮不到你最高法院来说话。毕竟，《独立宣言》与宪法都是他们参与起草的，这帮人又怎么会瞧得上大法官，并赋予最高法院解释宪法的权力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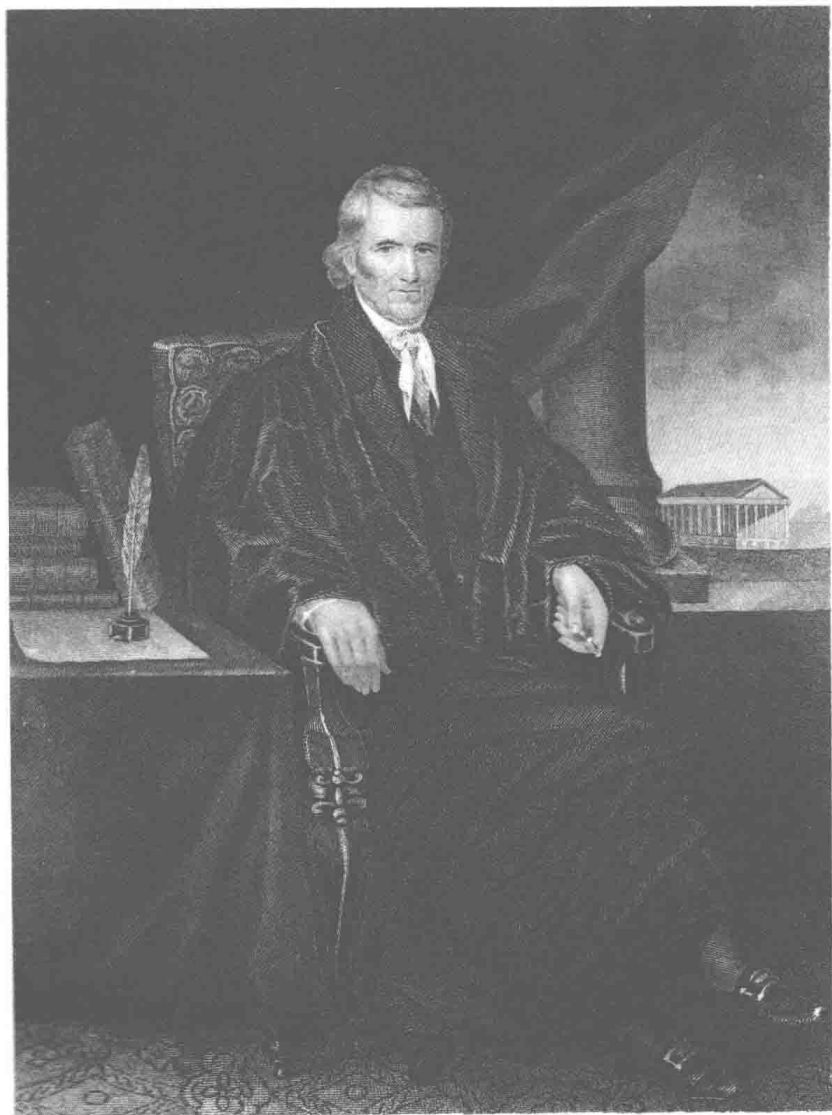
事实上，最高法院开张 3 年多，几乎无案可审。首任首席大法官约翰·杰伊干了 4 年就撂了挑子，跑回家乡纽约州当州长去

了。1800年，约翰·亚当斯总统写信邀请杰伊重返最高法院，杰伊回信婉拒，声称经过认真观察，最高法院实在是一个“缺乏活力、价值与威严”的地方，不值得在那里浪费生命。

权威不足，权责不明，早期的最高法院在维护人权方面自然也乏善可陈。约翰·亚当斯任总统期间，为修理“不听话”的新闻界，曾出台《惩治煽动性言论法》（The Sedition Act），规定对总统、国会或政府“发表任何不实、中伤或诋毁文字”或出版“任何意图诋毁官员，使官员受辱的出版物”，都是犯罪行为。受该法影响，许多报社编辑被捕入狱。最高法院偏安一隅，吭都没敢吭一声。

不过，历史总会因某些偶然事件而发生转折。1801年，一起因政权更替引起的司法人事纠纷来到最高法院。原告威廉·马伯里的起诉依据是《司法法》第十三条。该条规定，最高法院对上述纠纷拥有初审管辖权。然而，时任首席大法官约翰·马歇尔深知，无论法院怎么判，新上任的总统杰斐逊、国务卿麦迪逊都不会执行判决。最高法院硬着头皮下判，结果只会自取其辱。

马歇尔左思右想，最终做出一个聪明而又大胆的决定。他在这起名为“马伯里诉麦迪逊案”（*Marbury v. Madison*）的案件中宣布，根据宪法第三条，最高法院对此案并无初审管辖权，《司法法》第十三条因与宪法相抵触而无效，所以，马伯里先生应当先去下级法院起诉。如此一来，马歇尔既回避了与杰斐逊的正面冲突，又为最高法院争来了一个超级武器：司法审查权。凭借此权，最高法院可以依照宪法，推翻国会任何一条涉嫌违宪的立法，还可以对行政分支各部门的措施、规章进行审查。



John Marshall

约翰·马歇尔首席大法官

几年后，马歇尔法院乘胜追击，在“弗莱彻诉佩克案”（*Fletcher v. Peck*）中宣布最高法院对各州立法也有司法审查权。至此，立法、行政与司法三权之间的“游戏规则”终于发生了改变，国会不再是不受任何制约的“立法巨兽”，可以随意吞吐《惩治煽动性言论法》之类的“恶法”，权力制衡真正成为可能。

人们开玩笑说：“马伯里案之后，只有疯子才会丢下大法官职位，跑去当什么州长。”当然，也有历史学家曾断言，如果宪法当年明确赋予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查大权，可能根本就通过不了。司法审查权，确实是一项争来的权力。

1835年，马歇尔大法官去世，此时，联邦最高法院已有足够权力与独立性来履行宪法职责。也是在这一年，刚刚结束美国之行的法国青年托克维尔完成了《论美国的民主》一书。他在书中感叹：“其他任何国家从来没有创制出如此强大的司法权。联邦的安定、繁荣与生存本身，全系于七位联邦大法官之手。没有他们，宪法只是一纸空文。行政权依靠他们去抵制立法机构的侵犯，而立法权则依靠他们使自己不受行政权的进攻。联邦依靠他们使各州服从，而各州依靠他们抵制联邦的过分要求。公共利益依靠他们去抵制私人利益，而私人利益则依靠他们去抵制公共利益。保守派依靠他们去抵制民主派的放纵，民主派则依靠他们去抵制保守派的顽固。”

说“不”的最高法院

权力争来了，地位提高了，可是，最高法院一开始的表现实在难如人意。如果托克维尔活得够久，没准儿也会埋怨自己话说得太满，或者早说了一百多年。

1857年，最高法院在“德雷德·斯科特诉桑福德案”（*Dred Scott v. Sandford*）中，第二次行使了对联邦法律的司法审查权，推翻了一部名为《密苏里妥协案》（*Missouri Compromise*）的法律。由此导致了如下后果：黑人仍是他人“合法财产”，而非受宪法保护的公民，即使他到过已废除奴隶制的“自由州”，仍无法改变命运。林肯总统后来抨击这一判决：“房屋分成两半就会倒塌。我相信，在半是奴隶半是自由民的国家里，政府也长久不了。”几年后，南北战争爆发。内战结束后，斯科特案判决被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推翻，成为最高法院历史上最耻辱的一页。

同样是行使司法审查权，“马伯里案”将最高法院推上政治前台，“斯科特案”却令其声望陷入低谷。由此可见，司法审查权固然重要，而公众的信任与认可才是这一权力的基础。如果大法官们在行使权力时不计后果，不讲公正，那么，无人服判不说，司法至上也将逐步沦为司法专制。

内战之后几十年间，最高法院为调和联邦与州的关系、维护私人财产权、保护少数族裔权益，作出不少有益判决。但是，1905年的“洛克纳诉纽约州案”（*Lochner v. New York*），却让最高法院再次背上骂名。在这起案件的判决中，大法官们宣布一部维护劳工权益的法律违宪，因为它侵犯了雇主与劳工间的“契约自由”。此案之后，最高法院突然变得异常活跃，动辄以侵犯州权、契约自由为由，推翻联邦关于保护妇女、童工权益的立法。

1929年，纽约股市大崩盘，美国经济进入“大萧条”时代，政治权力重心也从各州逐步转移至华盛顿。富兰克林·罗斯福总统上任后，试图以“新政”挽救美国经济。然而，最高法院大法官们却不懂得“为大局服务”。他们认为，政府不该干预经

济，中央权力更不能借机扩张。因此，最高法院在一系列案件中宣布多部“新政”法律无效，其中甚至包括至关重要的《全国产业复兴法》（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）。

面对上述不合时宜的判决，罗斯福极为愤怒，讥讽最高法院是“九老院”，把四位保守派大法官称为“四大黑暗骑士”。1936年顺利争取连任后，罗斯福为了教训“九个老男人”，推出了“最高法院改造计划”。

按照这一计划，现任大法官只要有人超过70岁，总统都可以任命一位新的大法官。当时的9名大法官中，已有6人超过70岁，如果计划得以实施，最高法院必将成为“罗斯福法院”。令人意外的是，尽管罗斯福的经济政策赢得社会各界广泛支持，但改造最高法院的提议却遭到各方抵制，最终胎死腹中。公众普遍认为，顽固不化的大法官们固然可恨，但如果允许总统“填塞”法院，无疑会损害司法独立，并威胁到“三权分立”体制。

不过，最后赢家还是罗斯福。受上述风波影响，欧文·罗伯茨大法官开始转变立场，使得原先对于“新政”的“5票反对4票支持”变为“5票支持4票反对”。随后8年，罗斯福继续执政，硬是在时间上拼过了“九个老男人”。“四大黑暗骑士”或是病故，或是退休，罗斯福先后将支持本人政策的威廉·道格拉斯、雨果·布莱克送入最高法院，合理合法地实现了“改造”最高法院的目的。

“二战”期间，最高法院在“是松诉美国案”（*Korematsu v. United States*）中，认可了军方集中关押日裔美国人的措施，却又在“西弗吉尼亚州教育委员会诉巴内特案”（*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. Barnette*）中，支持了公民不向国旗致敬的

自由。罗伯特·杰克逊大法官在后一起案件里撰写的判决意见，成为最高法院历史上最富文采的华彩篇章之一。他说：“如果在我们宪法的星空上有一颗不变的星辰，那就是，无论在政治、民族、宗教，还是其他舆论问题上，任何官员，不论其职位高低，都无权决定什么是正确的，也无权用言语或行动来强迫公民表达他们的信念。如果有什么情形允许这一例外，那么，我们现在决不允许它们发生！”

最高法院何以成为“最高”

1953年，艾森豪威尔总统提名厄尔·沃伦出任首席大法官，连艾森豪威尔本人都没有想到，这次提名对最高法院乃至美国法律意味着什么。在此之前，无论是废除奴隶制度、消除种族歧视，还是维护刑事被告权益、保障媒体言论自由，最高法院的表现都难如人意，有时甚至偏向商业利益，迎合政治势力。直到进入沃伦时代，最高法院才真正对得起“最高”二字，成为当之无愧的宪法守护者。

1954年5月17日，沃伦法院在“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”（*Brown v. Board of Education*）中，宣布公立学校内的种族隔离政策违法，要求各州以“极其审慎之速度”，尽快取消种族隔离。然而，南部各州压根儿不打算给最高法院面子。是年9月，在阿肯色州小石城，州长奥瓦尔·福布斯居然以“防暴”为名，派国民警卫队阻止9名黑人学生入校。艾森豪威尔总统本人虽然极其厌恶布朗案的判决，但为维护司法权威，不得不派出大名鼎鼎的101空降师，用伞兵的刺刀“护卫”黑人学生入学。艾森豪威尔事后扬言：“为维护联邦宪法，我必须采取我掌握的任何手